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皓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jack456@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15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4094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4094D_doc6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1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資格及增訂製造業雇主調高本國勞工薪資得增加移工名額，爰配合修正本數額表。

正本：經濟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跨國勞動力事務檔案: 114/12/31



1140413023

有附件